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建通〔2019〕127号

关于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 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798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市新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取消办理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工作指引》同时废止。

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且涉及建筑节能内容的，应重新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三、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

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节能分部工程施工。

四、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有关技术标准、节能设计文件、节能工程承包合同，加强对节能分部工程的监理。

五、施工图审图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继续加强对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

六、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用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在日常巡查和“两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中，加强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确保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不降低，绿色建筑质量提升。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校对：蔡丹莹

2019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20份)